

中華民國有關宗教「法令」 及法律草案彙編

瞿海源 輯

自民國二年內務部以部會令公布施行「寺院管理暫行規則」以來，陸續有若干法律和命令公布實施，到民國十八年「監督寺廟條例」十三條公布，就一直沿用至今。在民國十六年末十七年初，政府積極訂定宗教法，卻遭到宗教界強力反對，終於未能完成立法程序。其實在這之前，台灣省政府和內政部曾在于十八年先後試圖訂定類似條例，卻也未能成功。爲了深入探討歷來各種相關法令與草案的精神及其相對應的社會政治背景，筆者乃在一項內政部委託的計畫中，完整地收集到各種法令與草案，在研究分析過程中，發現僅僅比較前後法令與草案的異同，就十分有意義，可看到連貫的管理宗教的精神，也可以看到相異的社會政治情境的明顯影響。由於，至今尚未有出版品將所有這些法令及草案彙集在一起。或許，藉本所的完整刊出，會對大家了解相關狀況有所助益。

在這裏，一共收集了十一個法令及草案：

- 一、寺院管理暫行規則（民國二年）
- 二、管理寺廟條例（民國四年）
- 三、修正管理寺廟條例（民國十年）
- 四、寺廟管理條例（民國十八年）
- 五、監督寺廟條例修正草案（民國十八年）
- 六、監督寺廟條例（民國十八年）
- 七、寺廟登記規則（民國二十五年）
- 八、台灣省寺廟管理辦法草案（民國五十八年）
- 九、維護寺廟教堂條例草案（民國五十八年）
- 十、寺廟教堂條例修正草案（民國六十八年）
- 十一、宗教保護法草案（民國七十二年）

一、寺院管理暫行規則

(內務部民國二年六月廿日第十九號令)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寺院，以供奉神像見於各宗教之經典者為限，寺院神像設置多數以正殿主位之神像為斷。
- 第二條 寺院財產管理由其住持主之。
- 第三條 住持之繼承各暫依其習慣行之。
- 第四條 寺院住持及其他關係人不得將寺院財產變賣抵押或贈與於人，但因特別事故得呈請該省行政長官經其許可者不在此限。
行政長官為前項許可後，須呈報內務總長。
- 第五條 不論何人不得強取寺院財產。
依法應歸國有者須由該省行政長官呈報內務總長，並呈請財政總長交國庫接收管理。
前項應歸國有之財產因辦理地方公益事業時，得由該省行政長官呈請內務總長財政總長許可撥用。
- 第六條 一家或一姓獨力之寺院，其管理及財產處分權依其習慣行之。
-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二、管理寺廟條例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教令第六十六號)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寺廟，以屬於左列各款者為限：
- 一、十方選賢叢林寺院。
 - 二、傳法叢林寺院。
 - 三、剃度叢林寺院。
 - 四、十方傳賢寺院菴觀。
 - 五、傳法派寺院菴觀。
 - 六、剃度派寺院菴觀。

七、其他習慣上現由僧道住守之神廟，（例如未經歸併或改設之從前習慣上奉祀各廟是）其私家獨力建設，不願以寺廟論者，不適用本條例。

第 二 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與並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前項所稱財產，指寺廟所有不動產及其他重要法物而言，所稱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 三 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或形勝之寺廟，由該管地方官特別保護。前項特別保護方法，由內務部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 四 條 凡寺廟在歷史上昌明宗教陳蹟，或其徒衆恪守清規，為人民所宗仰者，得由該管地方官開列事實，詳請該管長官，咨由內務部呈請大總統分別頒給左列各物表揚之：

- 一、經典。
- 二、法物。
- 三、匾額。

第 五 條 各寺廟得自立學校，但其課程於經典外，必須授以普通教育。寺廟創辦學校時，須稟請該管地方官立案，其從前已設立之學校亦同。

第 六 條 凡寺廟之創興合併及改立名稱並現存寺廟，須向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冊。

第二章 寺廟之財產

第 七 條 凡寺廟財產，應按照現行稅則，一體納稅。

第 八 條 凡寺廟現有財產及將來取得財產時，須向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冊。

第 九 條 寺廟財產，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繼承之。前項住持之傳繼，須向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冊。

第 十 條 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之，但為充公益事項必要之需用，稟經該管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一 條 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侵佔。

第 十 二 條 凡寺廟所屬古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住持負保存之責。

- 一、建築雕刻繪畫及其他屬於美術者。
- 二、為歷代名人之遺跡者。
- 三、為歷史上之紀念者。
- 四、與名勝古蹟有關係者。

前項古物保存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凡寺廟久經荒廢，無僧道住守者，其財產由該管地方官詳請該管長官核准處分。

第三章 寺廟之僧道

- 第十四條 關於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不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為限。為整頓或改良前項事宜，得由叢林僧道舉行教務會議。舉行前項會議時，須由發起人開具會議事項場所及規則，稟請該管地方官核准；其議決事件，須稟由地方官詳經該管長官咨報內務部查核。
- 第十五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請講演時，其講演宗旨，以不越左列各款範圍為限。
- 一、闡揚教義。
 - 二、化導社會。
 - 三、啓發愛國思想。
- 前項講演，須於開講五日以前，將其時期場所及講演人姓名履歷，稟報該管地方官。
- 第十六條 凡僧道有戒行高潔精通教義者。准照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凡僧道受戒時，由內務部豫製戒牒，發由地方官轉交傳戒寺廟，按名填給，造冊報部。
- 凡從前業經受戒及其他未受戒之僧道，由內務部分別製定僧道籍證，發交地方官清查，按名填給，造冊彙報內務部。
- 無前項戒牒及僧道籍證者，不得向各寺廟掛單，並赴應經懺，各寺廟亦不得容留。
- 關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事宜之辦理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寺廟註冊

- 第十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須向寺廟所在地之該管地方官署為之。
- 第十九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署應即公告，並發給註冊證。
- 第二十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該管地方官不任保護之責。
- 第二十一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須隨時稟請該管官署註冊。
- 第二十二條 關於註冊之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罰則

- 第二十三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不守教規時，該管地方官得申誡或撤退之，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加以相當處分。但關於民刑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 第二十四條 凡寺廟住持違背管理之義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申誡或撤退之。寺廟因而受損害者，並任賠償之責。
-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十條規定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時，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原有財產，或追取原價，給還該寺廟，並準照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圓者，併科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六條 依前三條規定撤退住持時，應即由該寺廟僧道另行公舉。
- 第二十七條 違背第十一條規定侵佔寺廟財產時，依刑法侵佔罪處斷。
- 第二十八條 各寺廟違背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容留無戒牒或僧道籍證之僧道時，處該住持一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其有形跡詭異，隱匿不報者，亦同。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知事而言。
- 第三十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內務部頒行之寺廟管理暫行規則及曾經立案之佛道各教會章程，一律廢止之。
-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修正管理寺廟條例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教令第六十六號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教令第十二號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寺廟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十方選賢叢林寺院。
 - 二、傳法叢林寺院。
 - 三、剃度叢林寺院。
 - 四、十方傳賢寺院菴觀。

五、傳法派寺院菴觀。

六、剃度派寺院菴觀。

七、習慣上現由僧道住守之神廟。(例如未經歸併或改設之從前習慣上奉祀各廟是)

八、其他關於宗教各寺廟。

其私家獨力建設不願以寺廟論者，不適用本條例。

第 二 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與普通人受同等之保護。
前項所稱財產指寺廟所有不動產及其他重要法物而言，所稱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 三 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或形勝之寺廟，由該管地方官特別保護。
前項特別保護方法由內務部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 四 條 寺廟不得廢止或解散之。

第 五 條 凡寺廟在歷史上有昌明宗教陳蹟或其徒衆恪守清規為人民所宗仰者，得由管地方官開列事實，詳請該管長官咨由內務部並請 大總統分別頒給左列各物表揚之：

一、經典。

二、法物。

三、匾額。

第 六 條 各寺廟得自立學校，其課程於經典外須酌授普通教育。
寺廟創辦學校時，須呈請地方官立案，其從前已設立之學校亦同。

第 七 條 寺廟須向地方官署呈請註冊，其應行註冊事項及關於註冊之程序，由內務部另以規則定之。

第二章 寺廟之財產

第 八 條 凡寺廟財產應按照現行稅則一體納稅。

第 九 條 凡寺廟現行財產及將來取得財產時，須向該管地方官呈請註冊。

第 十 條 寺廟財產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繼承之。
前項住持之傳繼須向該管地方官呈請註冊。

第 十 一 條 寺廟不得抵押或處分之。

第 十 二 條 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侵佔，並不得沒收或提充罰款。

第十三條 寺廟所屬古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現行保存古物法令辦理：

- 一、經典。
 - 二、建築雕刻繪畫及其他屬於美術者。
 - 三、歷代名人遺跡。
 - 四、為歷史上之紀念者。
 - 五、與名勝古蹟有關係者。
- 前項物品之保存由住持負其責任。

第十四條 凡寺廟久經荒廢，無僧道住守者由該管地方官查明保護另選住持。

第三章 寺廟之僧道

第十五條 關於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不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為限。為整頓或改良前項事宜，得由叢林僧道舉行教務會議。

第十六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請講演時，其講演宗旨以不越左列各款範圍為限：

- 一、闡揚教義。
- 二、化導社會。
- 三、啓發愛國思想。

第十七條 凡僧道有戒行，高潔精通教義者，准照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凡寺廟僧道受度時，應由其度師出具受度證明書，載具法名、年歲、籍貫、及受度年月，交付該僧道並由度師呈報該管地方官備案。其在本條例施行以前，受度者由該僧道請求度師或相識寺廟之住持或僧道二人以為出證明書，並由該度師或住持或為證明之附道呈報地方官備案。

第四章 罰 則

第十九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不守教規情節較重者，該管地方官署得申誡或撤退之，但關於民刑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二十條 凡寺廟住持違背管理之義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申誡或撤退之。寺廟因而受損害者並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違背第十一條規定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時，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原有財產或追取原價給還該寺廟，並準照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圓者，併科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依前三條規定撤退住持時，按照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另立住持。

第二十三條 違背第十三條規定侵占寺廟財產時，依刑律侵占罪處斷。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以前教令公布之管理寺廟條例廢止之。

四、寺廟管理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 一 條 凡依寺廟登記條例登記之各寺廟均按本條例管理之。
- 第 二 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前項財產指寺廟登記條例第二條之二、三兩項而言。
- 第 三 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古蹟之寺廟，其保管方法另定之。
- 第 四 條 寺廟僧道有破壞清規，違反黨治及妨害善良風俗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呈報直轄上級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後，以命令廢止或解散之。
- 第 五 條 寺廟廢止或解散時，應將所有財產移歸該管市縣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保管，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呈准興辦各項公益事業。
- 第 六 條 寺廟得按其所有財產之豐絀，地址之廣狹，自行辦理左列各項公益事業一種或數種：
- 一、各級小學校—民衆補習學校—各級學校—夜學校。
 - 二、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所。
 - 三、公共體育場。
 - 四、救濟院全部或殘廢所—孤兒院—養老所—育嬰所。
 - 五、貧民醫院。
 - 六、貧民工廠。
 - 七、適合於地方需要之合作社。
- 前項一二兩款所列事業其課程書籍演詞除黨義科學常識爲必須備具者外，各該寺廟之教徒得爲宗教教義之研究。

- 第七條 寺廟財產之所有權屬於寺廟各僧道主持除修持之生活費外，不得把持或浪費寺廟財產。
- 第八條 寺廟財產應照現行稅則一體納稅。
- 第九條 寺廟財產保管方法如左：
一、有僧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與地方公共團體，以及寺廟僧道各派若干人，合組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二、無僧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集合地方公共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三、由地方公共團體主持者，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備案；歸該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前二款之廟產保管委員會，其人數至多不得過十一人，至少不得下七人。第一款之保管委員會，僧道不得過全體委員人數之半。
- 第十條 寺廟之財產處分或變更，由廟產保管委員會公議定之。
- 第十一條 寺廟所屬法物合於登記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之一者，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辦理。
- 第十二條 寺廟僧道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繼承之。前項傳繼應依寺廟登記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本條例第四條所列各項為限。
- 第十四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聘講演時以不越左列各款範圍為限
一、闡揚教義。
二、化導社會。
三、啓發革命救國思想。
- 第十五條 凡僧道有願退教還俗者，教會不得加以抑制。
- 第十六條 凡僧道受度時，應由其度師出具受度證明書，載具法名、年歲、籍貫及受度之年月，交付該僧道並由度師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案。
未成人不得度為僧道。
受度者如住該寺廟時，並應照寺廟登記條例人口登記辦法辦理。
- 第十七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關於民刑訴訟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 第十八條 僧道不得私擅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
- 第十九條 凡寺廟僧道或住持違背本條例應守之義務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申誡或撤退之，寺廟因而受損害並令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無故侵占寺廟財產者依刑律侵占罪處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監督寺廟條例修正草案

(民國十八年立法院修正，未公布實施)

第一條 凡僧道住守之處所，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

前項僧道，指佛道兩教之男女僧侶而言。

第二條 寺廟財產及其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寺廟財產，謂寺廟本身建築物及其附屬之動產不動產。

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藝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凡有關名勝古蹟及保存古物之寺廟，別有保存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四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論有無僧道住守，均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向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向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由個人或公共團體建立者。

第五條 寺廟久經荒廢無僧道住守者，應歸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六條 寺廟財產除興辦第十五條所列各款公益事業外，不得藉端侵佔或沒收。

第七條 寺廟財產應依現行稅法一體納稅。

第八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共具報該地教會備案。

前項教會謂佛教會及道教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教會於所在縣市區域內之寺廟財產管理收支報告及興辦公益事業等，應

隨時監察並將監察情形，每年呈報該管官署一次。

第十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住持之傳繼，依各教相沿之習慣，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傳繼。

第十一條 僧道於寺廟外，不得自置產業。

僧道個所加於他人之損害，不得以寺廟財產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之正當開支外，不得浪費寺廟財產。

- 第十三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 第十四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於每半年終應造報告書，除公告外，冊報教會審查。
- 第十五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由教會督責興辦左列各款公益事業：
一、各級學校、國民補習學校。
二、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所。
三、公共體育場。
四、救濟院、殘廢所、養老所、孤兒院、動物保護所。
五、貧民醫院。
六、貧民工廠。
七、適合於該地需要之合作社。
- 第十六條 僧道一切教規依其習慣，但以不違背三民主義，國家法律及不妨害善良風俗者為限。
- 第十七條 僧道受度時，應由其度師出具度牒載明原名、年歲、籍貫、受度年月日及其法名給予該僧道，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度為僧道：
一、獨子。
二、未成年人。
- 第十八條 僧道有退教還俗之自由，所屬寺廟及其度師不得加以制限，但須追還度牒。
度牒之給予或追還，均應呈報官署及報告教會備案。
- 第十九條 僧道違反教律者，由住持依其教規懲治，住持不依教規懲治或自違反教律時，由教會決議懲治。
- 第二十條 僧道違反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至十九條之規定者，由官署分別懲治，其情重大者，僧道逐出寺廟，住持於撤退後逐之，寺廟因而受損害者並送法院究辦。
住持撤退時，應由該寺廟依第十條之規定另立住持，如僧道盡逐時，由教會招致其同宗派或其他寺廟恪守清規之僧道住守。
- 第二十一條 教會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得解散重新組織。
教會背案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規定之職權者，得撤退其負責職員重新選擇。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於監督其他宗教之寺廟，除左列各條項外準用之。
第一條第二項。
第八條第二項。
第十、十一、十三、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一。
- 第二十三條 西藏、西康、蒙古、青海等處寺廟之監督，得依其習慣，不適用本條例。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六、監督寺廟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
- 第二條 寺廟及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為住持。
-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佈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七、寺廟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規則登記之。
- 第二條 寺廟登記舉辦，分總登記及變動登記二種，總登記每十年舉行一次，變動登記每年舉行一次，新成立之寺廟應於成立時，聲請登記，其登記手續與總登記同。
- 第三條 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
- 第四條 寺廟登記包括左列三項：
(一) 人口登記。
(二) 財產登記。
(三) 法物登記。
- 第五條 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為限，但其他住在人等應附帶聲報。
前項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 第六條 寺廟財產登記包括寺廟本身及附屬或享有之一切不動產、動產而言。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應行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 第七條 經辦寺廟登記之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特殊行政區（如威海衛管理公署設治局等）為各該主管官署。
- 第八條 經辦寺廟登記機關應置左列各表證執照：
(一) 寺廟概況登記表。
(二) 寺廟人口登記表。

- (三) 寺廟財產登記表。
- (四) 寺廟法物登記表。
- (五) 寺廟登記證。
- (六) 寺廟變動登記表。
- (七) 寺廟變動登記執照。

上列各表證執照長寬尺度，應依照內政部所頒式樣，由經辦機關印製之。

第九條 經辦機關於總登記時，須先通告當地寺廟，限期領取填送本規則第八條一至四表各四份，經派員調查所填確與事實相符，即將每表各抽留三份，以一份連同登記證發給該寺廟，如有不符應責令更正後發給之。

登記證酌收費用，每證不得超過壹元。

總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機關應將所留三份登記表分訂成冊，以一份存查，餘兩份送省市府存轉。

第十條 經辦機關應於登記後，每滿一年通告當地寺廟限期領取填送寺廟變動登記表四份，經派員調查所填確與事實相符，即抽留三份，以一份連同變動登記執照發給該寺廟，如有不符，應責令更正後發給之，其存轉手續與前條同。

變動登記執照得酌收費用，但每執照不得超過壹角，無變動之寺廟須向該管經辦機關聲明其聲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寺廟於通告後逾期延不登記，及新成立寺廟不聲請登記者，應強制執行登記。如無特殊理由，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

第十二條 如呈報不實或有故意矇蔽情事，經發覺後除強制執行補行登記外，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其情節重觸犯刑章者，並送法院究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天主、耶、回及喇嘛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八、臺灣省「寺廟管理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未公佈實施)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省寺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寺廟係指佛教、道教、軒轅教、理教、齋教等寺廟庵觀而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私建寺廟係指私人以其所有之財產建立之寺廟。如有接受非本寺廟信徒之捐助者，應即改為募建寺廟。
- 第四條 多數私人集資建立私建等廟時，其人數不得超過十人，超過十人者應視為募建寺廟。

第二章 登記

- 第五條 寺廟登記分總登記與變動登記，由管理人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報政府辦理之。
前項總登記及變動登記申請書格式如附表。
- 第六條 寺廟辦理總登記後，其登記事項如有變動，應隨時向原登記機關申請變動登記。
- 第七條 寺廟申請登記或變動登記，向縣市政府繳納登記費貳拾元登記後，其登記事項如有變動，應隨時向原登記機關申變動登記。
- 第七條 寺廟申請登記或變動登記，向縣市政府繳納登記費貳拾元。
- 第八條 寺廟總登記或變動登記，應填具登記表或變動登記表五份，縣市政府核准登記後，應加蓋印信，以一份發還申請人，一份存查。餘分層存轉內政部。
- 第九條 鄉、鎮、市區公所收到寺廟登記申請案件，應派員就其登記項詳加調查，如有不實，應發還申請人更正再行轉報。
- 第十條 寺廟應由管理人（有住持者由管理人會同住持）造具名冊，報請縣市政府，以限期公告徵求異議方式予以確定。寺廟信徒過多，無法造具名冊時，得公開產生信徒代表，置備信徒代表名冊。
- 第十一條 信徒名冊或信徒代表名冊以下均同公告應詳列信徒姓名、住址，張貼於寺廟及其他廣為公眾知悉之地點或刊登報紙，刊登報紙者，應刊登該地發行較多之報紙，並至少應刊登三日。
- 第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如認信徒名冊有不確實時，得檢附確切證明向縣市政府提出異議，其未檢附確切證明者，縣市政府得不予受理。
- 第十三條 縣市政府對利害關係人所提信徒名冊之異議，如認為確係事實，應即發還申請人更正。
- 第十四條 信徒名冊經公告確定以後，如再有異議應訴請司法機關審理。

第十五條 信徒名冊經確定後，如信徒有增減變動時，應填具信徒異動報告表（格式如附件），申請辦理信徒異動登記。

第十六條 信徒資格依左列各款規定認定之：

一、本省光復前或光復後，寺廟所置信徒名冊，經登記有案者。

二、對寺廟之修建曾捐助壹千元以上，或對寺廟祭典或油香經常捐助，達貳千元以上，有確切之證明者。

三、各寺廟依其宗教規例辦理皈依，經管理人及住持書面同意為該寺廟之信徒者。

四、對寺廟有特殊貢獻，經信徒大會通過為該寺廟之信徒者。

第十七條 各寺廟有依照過去慣例產生信徒代表者，仍依其慣例。

第三章 信徒大會

第十八條 信徒大會為寺廟最高權力機構，每年至少應開會一次，由管理人召開。

第十九條 信徒得請求召開信徒大會，前項請求應以書面向管理人提出，並應有全體信徒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條 管理人收到信徒召開信徒大會之申請，應於七日內訂期開會。管理人逾期不開會時，信徒得向縣市政府申請轉飭管理人召開。

第二十一條 信徒大會開會時，信徒委託其他信徒代表出席，但被委託人不得接受二人以上之委託。

第二十二條 不能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產生信徒之寺廟，由當地縣市政府召集民意機關代表一人及該寺廟所屬教會代表人，地方公正士紳若干人開會，行使信徒大會職權。

第二十三條 信徒大會開會依照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四章 寺廟監督

第二十四條 原有之寺廟，其財產法物等應設置管理人一人，或管理委員會，或成立財團法人管理之。新建之寺廟一律成立財團法人管理，不得設立其他名稱之管理機關。

第二十五條 寺廟得置專人主持宗教儀式及傳佈教義。

第二十六條 寺廟管理人除財團法人外，由信徒大會選舉之。寺廟之主持經信徒大會通過後，由管理人聘人任之，解聘時同。

- 第二十七條 寺廟訂有管理章程，其章程經信徒大會通過後，應呈報縣市政府或報經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縣市政府核備。
- 第二十八條 寺廟財產之變更或處分，應經信徒大會決議及所屬教會同意，並報經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縣市政府核准發行之。
- 第二十九條 寺廟應設置帳簿詳記收支情形，並於每年年終底報經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縣市政府公告之。縣市政府應派員會同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不定期檢查寺廟收支情形，如有不當開支，應即糾正，其有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究辦。
- 第三十條 修建寺廟應報經縣市政府核准後行之。
- 第三十一條 寺廟向所屬信徒募捐，應由信徒大會通過，呈報縣市政府核准後行之，其向非所屬信徒募捐者，應依臺灣省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辦理。
- 第三十二條 寺廟設置功德箱（或稱賽錢箱）者，應訂定固定開箱取款日期及時間，報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縣市政府備案，並在箱上長期公布，以便信徒自由到場監視取款。
前項開箱取款以每月一次為原則。
- 第三十三條 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將轄區各寺廟功德箱開箱日期及時間備冊登記，並應於開箱日派員到場檢查。
- 第三十四條 寺廟於開箱取款，應即時點清數目登入帳簿。
前項登記除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外，至少應有信徒二人或縣市鄉區檢查人員到現場簽署證明。
- 第三十五條 寺廟接受信徒樂捐款項時，應一律出具收據。
- 第三十六條 募建寺廟應按年舉辦公益慈善事業，其出資並不得少於該寺全年收入百分之十。募建寺廟舉辦公益慈善事業，應將舉辦計劃報請鄉鎮區公所轉報縣市政府備查。
- 第三十七條 寺廟管理人或住持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政府應加糾正，經糾正後如仍置之不理時，縣市政府得逕行撤免其職務，並召開信徒大會產生新管理人或住持，在新管理人未產生前，並得暫代管理。

第五章 附 則

-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九、維護寺廟教堂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未公布實施)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保障信仰宗教自由，輔導宗教活動，維護寺廟、教堂財產及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凡供公眾從事宗教儀式及禮拜活動之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本條例所稱之寺廟、教堂。
- 第四條 寺廟、教堂建物，及供宗教儀式及活動之法物應予保護，其財產並依本條例監督之。
- 第五條 人民信仰宗教之自由禮拜儀式及其他傳教活動，除因違背法律或妨害公序良俗外，不得限制之。
- 第六條 宗教活動不得以秘密方式為之。

第二章 宗教之創立

- 第七條 新宗教之創立，由其負責人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
- 第八條 新創宗教非經宗教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成立。
前項宗教審議委員會由國內宗教學者及大專哲學教授擔任之。
宗教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內政部另訂之。
- 第九條 國外教派申請入境傳教者，應比照第七、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

- 第十條 寺廟、教堂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成立宗教財團法人。
- 第十一條 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應由其捐助人檢具申請書，記載左列各款，呈報主管機關許可：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
 - 四、董事之姓名。

五、董事之職權。

六、興辦第十七條之事業者。

七、財產及法物。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如有變更情事，應向主管機關變更之登記。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或經通緝有案尚未撤消者。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竊盜、贓物罪之前科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受禁治罪之宣告者。

第十三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寺廟、教堂或宗教財團法人應頒發許可證。

第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前之寺廟、教堂如未成立財團法人者，得暫時維持現狀，但不得享有法令上所賦予之優待權利。

第十五條 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規則由內政部另訂之。

第四章 財產管理

第十六條 寺廟、教堂之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教堂所有，由各該財團法人管理。

第十七條 寺廟、教堂之收益，除用於宗教活動外，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教育、文化、慈善等公益事業。

第十八條 寺廟、教堂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該財團法人董事會及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十九條 受設立許可之宗教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檢查其財務狀況，其收支款項，每半年應結算公布一次，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荒廢之寺廟、教堂，應由當地縣（市）政府或特別政區主管機關成立財團法人管理。

第五章 教義研究機構

第二十一條 宗教財團法人為培養傳教人員，得呈經內政部核准設立教義研究機構。

第二十二條 前條教義研究機構不得設立類似一般大專之科系。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宗教財團法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一、經許可後，六個月內不向當地法院登記者。

- 二、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
- 三、違背法律或妨害公序良俗者。

第二十四條 執行職務之董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對主管機關為不實之呈報者。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寺廟教堂條例修正草案

(民國六十八年行政院院會通過，未公布實施)

- 第一條 為保障信仰宗教之自由，維護寺廟教堂權益，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省政府為民政廳、直轄市為政府民政局、縣(市)為縣(市)政府。
內政部為審議宗教有關事項得聘請宗教學專家設置宗教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寺廟、教堂，謂合法之宗教建築物，並備經典、法物，經常供公眾從事宗教儀式及宗教活動，設有主持人者。寺廟教堂依條例立案者為法人。
- 第四條 寺廟、教堂以宣化宗教教義，從事宗教儀式、宗教活動為宗旨。
宗教教義、宗教儀式、宗教活動不得違反法律及公序良俗。
-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傳教人員，謂以傳教為專業之人員。
-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法物，謂與宗教、歷史、美術有關之佛像、神像、法器、禮器、樂器、經典、雕刻、繪畫或其他向由寺廟、教堂保存之古物。
- 第七條 傳教應以公開方式，並以中國語文行之，不諳中國語文者，得通過翻譯為之。
- 第八條 新設寺廟教堂應檢同計劃書函請主管機關許可，計劃書應記載左列各款

事項：

- 一、目的。
- 二、宗教派別。
- 三、名稱。
- 四、使用之經典。
- 五、教義、儀式、儀規。
- 六、擬設寺廟、教堂地點。
- 七、擬辦公益事業。
- 八、財產來源、種類、數額。
- 九、籌備負責人姓名簡歷。
- 十、籌備期間。

新設寺廟教堂應於籌設完成後一個月內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登記。

第九條 寺廟教堂應訂定章程，並檢同財產清冊，擬聘董事名冊，董事印模，向所在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章程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宗旨。
- 二、宗教及其派別。
- 三、名稱。
- 四、使用之經典。
- 五、教義、儀式、儀規。
- 六、事務所所在地。
- 七、董事任免之方法。
- 八、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 九、財產及法物之名稱、數量。
- 十、經費及會計。
- 十一、章程之修改。
- 十二、興辦公益事業者，其事業。

前項各款事項，如有變更，應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登記。

主管機關於許可後，應發給登記證書。

第十條 寺廟教堂設董事會，董事會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其傳教人員所佔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對內執行會務，對外代表法人。但教會具有直接隸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寺廟教堂設主持人，應以傳教人員任之，承董事會之命處理宗教事務，其名稱及產生方式，除寺廟教堂之章程另有規定外，從其習慣。
-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寺廟教堂之董事或主持人：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或經通緝有案，尙未撤銷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三、無行爲能力或限制行爲能力者。
四、曾受違背教規之處分者。
- 第十三條 寺廟教堂董事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長不爲前項定期董事會之召集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之董事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 第十四條 寺廟、教堂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董事會決議，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 第十五條 寺廟、教堂之收支情形，應備帳冊，每年結算一次，並函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六條 寺廟、教堂之收益，應用於宗教儀式、宗教活動與興辦公益事業。
- 第十七條 寺廟教堂解散後應函主管機關備查，解散後之法物歸屬地方自治團體，財產於清算後如有贖餘者亦同。
- 第十八條 無人管理之荒廢寺廟、教堂，由所在地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前項荒廢寺廟、教堂得供公共使用。
- 第十九條 寺廟、教堂違反法令，設立宗旨、妨害公益者，主管機關得爲左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整理。
四、解散。
- 第二十條 寺廟、教堂之董事、主持人、傳教人員，違反法令、章程、損害寺廟教堂之利益者，主管機關除解除其職通知改選改聘外，並得處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 第二十一條 凡以傳教爲目的之教會組織，准用本條例。
- 第二十二條 寺廟、教堂爲培養傳教人員，得設立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其設置標準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宗教活動之場所不合於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者，其管理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前已設立之寺廟教堂，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二年內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訂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宗教保護法草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未公布實施)

- 第一條 為保障信仰宗教自由，維護宗教團體權益，特訂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第二條 宗教團體為公益法人。
- 第三條 本法所稱宗教團體，係指以宣揚宗教教義，舉行宗教儀式，並以培育信徒為目的之左列團體：
- 一、地方級教會。(或稱傳道所教會)
 - 二、縣(市)級教會。
 - 三、省(級)級教會。
 - 四、區域級教會。
 - 五、中央級教會。
- 地方級教會，係指經常在寺、廟、教堂、宮、觀、庵、舍、壇以及其他同類型之場所，從事膜拜、祈禱，舉行宗教儀式之信徒所組織設立之宗教團體。
- 縣(市)、省(市)、區域及中央級教會，係指為達成宗教團體之目的結合同一信仰之教會所組織設立之宗教團體。
- 地方級教會及縣(市)教會，應冠以所屬縣(市)及所屬宗教(含派別)之名稱。
- 省(市)級教會，應冠以所屬省(市)行政區域及所屬宗教(含派別)名稱。
- 區域級教會，應冠以特定地區及所屬宗教(含派別)之名稱。
- 中央級教會，應冠稱中華民國及其宗教團體名稱。

- 第 四 條 地方級教會，縣（市）級教會，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宗教事務跨越兩縣（市）以上者，主管機關為省政府民政廳。
- 省（市）級教會，主管機關為省（市）政府民政廳（局）區域級教會，主管機關為省政府民政廳，宗教事務跨越省（市）者，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中央級教會，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 五 條 教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不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者，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第 六 條 教會之組設，應由發起人檢附發起人名冊，設立教會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許可後應即推定籌備會，擬訂教會章程案，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 第 七 條 組設教會之發起人數，規定如左：
- 地方級教會，應有同一信仰之信徒二十一人以上之發起。
- 縣（市）級教會，應有五個以上同一信仰經登記有案之地方級教會之發起。
- 省（市）級教會、區域級教會，應有十個以上同一信仰經登記有案之地方級教會之發起。
- 中央級教會，應有二十個以上同一信仰經登記有案之地方級教會之發起。
- 由同一信仰之信徒所組織設立之縣（市）、省（市）區域及中央級教會，其組織設立程序准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設立教會計畫書，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目的。
 - 二、教會名稱。
 - 三、所屬宗教（含派別）。
 - 四、信仰與教義（附經典）。
 - 五、信徒人數。
 - 六、宗教戒律、舉行儀式之方法。
 - 七、發展計劃。
 - 八、經費總數及來源。
 - 九、地方級教會應檢附所屬教會同意書。

十、設有附屬事業者事業。

第九條 經許可籌組之教會，應於六十日內（地方級教會於會址興建完後），檢附教會章程、法物、財產目錄、信徒名冊，向主管機關辦理立案，並由主管機關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十條 教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所在地。

三、信仰及供奉之主神祇。

四、宗旨。

五、負責人（代表人）之名稱及任免有關事項，代表人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人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六、信徒之入教、除名及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七、教會之組織及議事決定之方法。

八、與同一宗教信仰之宗教團體間之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九、傳教人員之資格與任免有關事項。

十、法物、財產之管理與經費運用及會計決算有關事項。

十一、達成監督目的之方法。

十二、設有附屬事業者，其營運之方法。

十三、章程之修改有關事項。

第十一條 外國宗教團體及新創設之宗教團體，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外國宗教團體並應檢附外國政府登記證明，併提出具結保證遵照我國法令傳教，不從事任何宗教團體目的以外之活動。

第十二條 宗教團體應依據教會章程，自行管理教會內部事務，除有違法情事，得由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外，非經教會之申請，政府不予干涉或調處。

第十三條 教會非依本法登記，不得從事傳教活動。傳教應以宣化宗教教義，從事宗教儀式為宗旨，並應以公開方式行之。

第十四條 教會之傳教活動，應符合國家現行基本國策，不得妨礙國家安全，履行公民義務，遵守公共秩序，提倡固有道德，維護善良風俗，並與其他宗教團體和諧共處，尊重其他國民基本自由與權利。

第十五條 教會之財產及法物，應登記為教會所有並由教會管理之。非經所屬教會之同意並呈請主管之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 第十六條 各教會之財產及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保護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歷史、美術有關之神像、佛像、禮器、樂器、經典、法物、繪畫及其他向由教會保存之一切古物。
- 第十七條 教會所屬之不動產，政府應予保護，機關、部隊、學校及私人，非經教會同意不得佔用。
非因國防或公益上之必要，並報經內政部核准者，不得徵收或拆除，經徵收或拆除者，主管機關應予以相等價額之補償。
前項不動產，應辦理登記，已登記之不動產，得減免賦稅。
- 第十八條 本法所稱傳教人員，謂以傳教為專業之人員，傳教人員應經所屬教會之審核登記後送請內政部備查，非經所屬教會審核登記者，不得從事傳教。
- 第十九條 地方教會應置主持人，應以傳教人員任用之，依教會章程掌理宗教事務，其名稱及產生方法，除教會章程另有規定外從其習慣。
未設傳教人員之教會，其教會之主持人應由其所屬教會遴選適當人員任之，並應檢附名單報請內政部備查。
- 第二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教會之負責人或傳道人員：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四、曾受違背教規處分者。
- 第二十一條 地方教會之收支情形，應備帳冊，每月應張貼於地方教會公告欄內三天以上，每年結算一次，由教會函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二十二條 教會之收益，限用於宗教儀式、宗教活動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 第二十三條 教會在國內外募捐，應檢附所屬教會同意書，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辦理；在國外募捐，不得歪曲事實損害國家榮譽。
- 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鼓勵、輔導並協助教會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醫療救濟事業，依政府有關法令辦理，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成績優良者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揚或送請宗教事務主管機關表揚之。
- 第二十五條 教會或教會人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據勳章條例及內政獎章規則頒授勳章或獎章。
一、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二、創辦社會福利、醫療救濟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者。

三、學識淵博、著述精宏，有功文化、教育者。

四、內政事務著有貢獻者。

五、致力反共宣傳活動，增進國際關係，有助我對外關係者。

第二十六條 教會或教會人士違反法令，違背設立宗旨或妨害公益者，主管機關得為左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整理。

四、解散。

第二十七條 無人管理之地方教會，由所在地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二十八條 教會為培養傳教人員，得設立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其設置標準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訂之。

第二十九條 內政部為處理本法所規定之有關事項，得設立宗教諮詢委員會。
宗教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內政部訂之。

第三十條 本法公布前已設立之教會應於本法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立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